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 1.08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24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 259,2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253,900,000 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 1.058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市況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 24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72% 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47%（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面值最多將為 240,000 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連同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的交易價格及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 1.08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50 港元折讓約 13.60%；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266 港元折讓約 14.69%。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43,460,000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任何批准。

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任何方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倘若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履行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概無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股東				
Kemy Holding Inc.	513,955,012	42.22	513,955,012 (附註)	35.27
<i>執行董事:-</i>				
孔敬權	5,000,000	0.41	5,000,000	0.34
夏霓	200,000	0.02	200,000	0.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石萃鳴	110,000	0.01	110,000	0.01
馬桂園	500,000	0.04	500,000	0.03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47
現有公眾股東	697,534,988	57.30	697,534,988	47.87
總計	1,217,300,000	100.00	1,457,300,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以 Kemy Holding Inc. 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兵先生、史淑然女士（趙兵先生的母親）、張永祿先生、鄧學軍先生（執行董事）、孟欲曉先生（執行董事）及韓立人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9%、17%、1%、1%、1%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兵先生被視為於 Kemy Holding Inc.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下，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增募資金之機會，同時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繳足：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多將約為 259,200,000 港元；
- (ii)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253,900,000 港元；
- (iii)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1.058 港元。

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最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7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配售協議之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0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 240,000,000 股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孔敬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